

政府採購法使用手冊

第壹章 政府採購行為概說

政府採購為國家施政計畫之具體執行，因此採購制度之良窳，和政策推動之成敗息息相關。過去我國政府採購制度建構在審計稽察制度之下，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財物業務，係以審計部主管之「審計法」、「審計法施行細則」及「機關營繕工程暨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簡稱稽察條例）為各機關辦理採購行政作業的主要依據，至於勞務採購，則僅以行政命令作為各機關辦理之規範。

在我國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 WTO)之諮商過程中，各國亦以我國現行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不夠健全、開放為由，堅持我國必須簽署該組織之「政府採購協定」(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簡稱 GPA)，方支持我國入會，而簽署此一協定之前，亦有先完成與其配合之國內立法必要。

基於上述國內外因素之考量，政府有必要從宏觀角度，訂定一套順應時代潮流，且符合國際社會要求之政府採購基本法律，以營造一公開、透明、公平、競爭、有效率、分層負責而且兼具興利防弊之政府採購制度。有鑒於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爰審酌當時政府採購制度之規定、國際採購制度之規範及政府環境、社會經濟之實際狀況與需求，研擬完成「政府採購法草案」。其後歷經 85 次與學者、專家、顧問之討論會及說明會，36 次審查會議，並經立法院 8 次聯席審查會及多次黨團協商，終至 87 年 5 月 1 日完成三讀，總統於 87 年 5 月 27 日公布，並自 88 年 5 月 27 日起施行。迄今業經 6 次修正，分別為 90 年 1 月 10 日（修正第 7 條）；91 年 2 月 6 日（修正 32 條，刪除 1 條，增訂 5 條，共 38 條，並修正第 6 章章名）；96 年 7 月 4 日（修正第 85 條之 1）；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第 11 條、第 52 條及第 63 條）；105 年 1 月 6 日（增訂第 73 條之 1、修正第 85 條之 1 及第 86 條）；108 年 5 月 22 日（增訂 3 條，修正 18 條，共增修 21 條）。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案係源於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自 88 年施行迄今逾 20 年，雖歷經數次修法，惟社會各界持續提出相關修法意見，包括機關未能因案制宜，擇適當決標原則，致影響採購功能、品質及效益；另對於不良廠商停權制度之實務運作，認有不符比例原則情形，殷切期望予以修正，爰自 105 年啟動修法，歷時 3 年，經參酌各界意見並充分討論，除針對停權制度加以檢討，避免寬濫裁罰；另對於違反採購法之犯罪行為，例如圍標、綁標、借牌、容許借牌、行賄行為等，亦強化防

弊機制，在兼顧目的性、適當性及比例原則前提下，適當斟酌修法之寬嚴尺度，避免遏殺產業發展空間。本次修法後，預期更能兼顧興利與防弊，維持政府採購秩序與促進產業經濟發展的平衡，營造更健全的政府採購環境。修正內容請詳工程會網站。

採購法主管機關可針對政府採購所發生的問題，就政策法令、實務作業各方面進行通盤處理；各機關辦理採購之過程，亦較以往更為公開透明，在公平合理、促進競爭、減少浪費等方面，均發揮了具體功效。採購法之立法及施行，對於我國採購制度的革新，實具有劃時代的意義，整個政府採購制度大大改觀，為健全我國政府採購制度與法規之路，樹立了一個新的里程碑。

政府採購流程中之採購行為包含研擬採購計畫、編列預算、蒐集採購資訊（訪查規格及價格等）、提出請購、自辦或委辦、訂定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公告招標、廠商投標、訂定底價（未訂底價成立評審委員會）、開標（分段、不分段開標）、審標、決標、公告決標、履約管理、驗收結算、保固結案等。招標機關在不違反採購法規定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第一節 政府採購行為之法律性質

政府採購行為之法律性質，究屬公法、私法或雙階理論（又稱兩階段理論），法學專家各有論述。區別公法私法之實益，主要在於確認管轄法院及救濟管道，有關政府採購爭議處理之救濟程序，採購法第 6 章定有異議申訴及調解程序，依採購法第 74 條規定，涉及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提起異議申訴，依第 83 條規定，其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同公法爭議救濟途徑；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涉及履約驗收之爭議，得申請調解或仲裁，同私法爭議救濟途徑。

政府採購行為之性質為何，謹摘錄相關實務見解如下：

（一）最高法院 97 年 5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二)

1. 法律問題：

甲參與丁機關採購案之投標，嗣經丁發現甲與其他投標廠商乙、丙之押標金，均由同一銀行匯入丁指定帳戶，且通匯序號連號，丁遂認本件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乃依投標須知規定，認甲、乙、丙有影響採購作業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而沒收其押標金各新臺幣 5 萬元，並取消其低標之決標保

留權，甲與乙、丙就沒收其押標金部分均不服，分別循序提出異議、申訴，遞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有無審判權？

(1) 甲說：肯定說。

依 91 年 2 月 6 日修正採購法第 74 條規定：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另同法第 8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則規定：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得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足徵立法者對於採購爭議之解決，已採「雙階理論」，即以廠商與機關間是否進入訂約程序而決之。本件因甲與乙、丙之押標金均由同一銀行匯入丁指定帳戶，且通匯序號連號，丁遂認本件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情形，乃依投標須知規定，認甲、乙、丙有影響採購作業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而沒收其押標金各新臺幣 5 萬元，並取消其低標之決標保留權，本件既尚未進入訂約程序，應屬公法事件之爭議，行政法院自有審判權。

(2) 乙說：否定說。

「雙階理論」之私法、公法區別，終究係為救濟途徑所虛構之法律概念，實際程序上如何區辨「雙階」，確相當複雜困難，且原本一個社會關係，竟強分為兩個法律關係，亦脫離現實，是以行政私法行為是否採「雙階理論」，應依實務之慣行（如國有財產之標售，實務認為私法關係，不採「雙階理論」）及立法者制度規劃以判斷之。本件屬採購法沒收押標金事件，依本院 93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關於政府採購法事件）沒收押標金部分，係因採購契約履約問題所生之爭議，屬私權糾紛而非公法爭議，行政法院無審判權，應以裁定駁回……。」則本件行政法院應無審判權。

2. 決議：

採購法第 74 條規定：「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

審標、決標之爭議，得依本章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對申訴所作之審議判斷，依同法第 83 條規定，視同訴願決定。準此，立法者已就採購法中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規定屬於公法上爭議，其訴訟事件自應由行政法院審判。機關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取消廠商之次低標決標保留權，同時依據投標須知，以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認廠商有同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8 款（註：現行法令係第 7 款）所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不予發還其押標金。廠商對不予發還押標金行為如有爭議，即為關於決標之爭議，屬公法上爭議。廠商雖僅對機關不予發還押標金行為不服，而未對取消其次低標之決標保留權行為不服，惟此乃廠商對機關所作數不利於己之行為一部不服，並不影響該不予發還押標金行為之爭議，為關於決標之爭議之判斷。因此，廠商不服機關不予發還押標金行為，經異議及申訴程序後，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自有審判權。至本院 93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法律問題，係關於採購契約履約問題而不予發還押標金所生之爭議，屬私權爭執，非公法上爭議，行政法院自無審判權，與本件係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決標之爭議，屬公法上爭議有間，附此敘明。

（二）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摘錄 93 年度裁字第 625 號）

政府機關進行採購之行為，究為政府機關執行公權力之行為或係立於私法法律地位所為私經濟行為，未可一概而論。由採購法第 74 條、第 75 條、第 76 條、第 83 條、第 85 條之 1 至第 85 條之 4 規定，可見立法政策係採政府機關之招標、審標、決標等訂約前之作為為執行公權力之行為，以異議、申訴程序救濟，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訂約後之履約、驗收等爭議，則以調解或仲裁程序解決。關於招標、審標、決標爭議之審議判斷既視同訴願決定，自應認政府機關之招標、審標、決標行為均係執行公權力之行為，亦即為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係行政處分，而許其依行政訴訟法規定救濟，此觀修正前

(註：91年2月6日修正)採購法第83條規定應附記爭訟期限自明，否則如不視為行政處分，許其依行政訴訟法提起行政訴訟，該視同訴願決定之規定即無必要。

(三)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機關因廠商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依同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即生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示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停權效果，為不利之處分。其中第 3 款、第 7 款至第 12 款事由，縱屬違反契約義務之行為，既與公法上不利處分相連結，即被賦予公法上之意涵，如同其中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至第 6 款為參與政府採購程序施用不正當手段，及其中第 14 款為違反禁止歧視之原則一般，均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不利處分，具有裁罰性，自屬行政罰，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所定 3 年裁處權時效。其餘第 13 款事由，乃因特定事實予以管制之考量，無違反義務之行為，其不利處分並無裁罰性，應類推適用行政罰裁處之 3 年時效期間。

(四)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

依採購法第 30 條第 1 項本文、第 3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須繳納押標金，並於決標後將押標金無息發還未得標廠商。是廠商繳納押標金係用以擔保機關順利辦理採購，並有確保投標公正之目的，為求貫徹，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乃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廠商有所列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法文明定機關得以單方之行政行為追繳已發還之押標金，乃屬機關對於投標廠商行使公法上請求權，應有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關於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

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機關得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其構成要件事實既多緣於廠商一方，且未經顯現，猶在廠商隱護中，難期機關可行使追繳權，如均自發還押標金時起算消滅時效期間，顯非衡平，亦與消滅時效制度之立意未盡相符。故上述公法上請求權應自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起算其消滅時效期間。至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乃事實問題，自應個案具體審認。

(五) 法務部見解

法務部 88 年 8 月 2 日法 88 律字第 029742 號函釋：行政程序法之規範範圍，係以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為限。而採購法則係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私經濟行政為適用範圍，有關此等採購事項，應依採購法及其子法之規定判斷之，似不生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問題。另 100 年 8 月 3 日法律字第 1000013753 號函說明二：「按政府採購法所稱『採購』，係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行為（採購法第 2 條參照）；上開法律行為均屬我國民法債編所定債之類型，此等私經濟行為並非行政程序法所欲規範之範圍。至於本件追繳押標金事件，法院實務見解認為屬於公法事件，得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惟在學說上仍有不同見解，故應認此係特殊例外情形，要不影響一般政府採購行為之本質。準此，本部 88 年 8 月 2 日法律字第 029742 號函……仍有適用之餘地，暫無變更之必要。」

法務部 101 年 3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103101400 號函說明二略以：「有關貴會前開函所詢政府採購過程中之招標、審標、決標行為屬公法行為或私經濟行為，追繳押標金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 5 年時效及其時效起算點等疑義，前經本部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邀請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包括貴會）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後，獲致具體結論如下：『多數見解均認政府採購為私經濟行為，對於廠商追繳押標金非屬公法事件，惟因目前法院實務見解一致認為對廠商追繳押標金屬公法事件，故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有關其強制執行方式，與會人員多數見解贊同以追繳押標金之行政處分為執行名義，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有關追繳押標金既經目前法院實務見解認屬公法事件，故其請求權時效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以下之規定，其 5 年消滅時效期間，應溯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至於請求權何時可為行使，應依具體個案情形分別認定。』」

(六) 工程會見解

採購法第 74 條立法說明：…政府採購行為一向被認定係私經濟行為，廠商與機關之間如有爭議，本應循民事程

序解決，惟因廠商於招標、審標、決標階段，與機關並無契約關係，難有可供提起訴訟之訴因，故為增加廠商之救濟與保護，並兼顧政府採購之時效性需求，爰參酌 1994 年 GPA 第 20 條規定，訂定異議及申訴程序。依採購法第 6 章爭議處理之救濟方式，區分為招標、審標及決標爭議採異議申訴，申訴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類似公法之救濟程序；訂約後之履約、驗收爭議採調解或仲裁，類似私法之救濟程序，以致採購行為被解讀為雙階理論，廣為法學界所接受。惟採購之招標、審標及決標行為是否為機關執行公權力之行為，各界似仍有不同之論述。

工程會 89 年 8 月 17 日 (89) 工程法字第 89023471 號函釋：關於依採購法規定所為之決定（如採購法第 50 條不予開標決標之規定，或第 4 章履約管理違約處置等），是否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行政處分之相關程序辦理（如處分書製發、陳述意見及聽證、行政處分效力等），...採購行為，其性質屬私經濟行政，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2 條第 1 項規範之行政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

將機關之行政行為區別為公法或私法之目的，主要在於釐清爭議時之救濟途徑及受理之管轄法院，採購之招標、審標及決標行為是否為機關執行公權力之行為，各界既仍有不同之論述，而採購爭議之處理於採購法第 6 章既已明定其救濟程序，則與其探討政府採購行為之定性，毋寧將採購行為之定性與救濟程序切割開來分別處理，不失為務實作法。

採購法於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公布，其中第 31 條明定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時效為 5 年，並明定其起算時點：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自開標日起算；機關已發還押標金者，自發還日起算；得追繳之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在後者，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另為避免追繳押標金之法律關係懸而未決持續過久，該條文爰明定請求權消滅時效自不予開標、不予決標、廢標或決標日起逾 15 年者，不得行使。

第二節 政府採購基本原則

採購法第 1 條明文揭示其立法宗旨為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

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以建立政府採購制度；第 6 條明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第 26 條及第 37 條對於技術規格及廠商資格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定有明文，第 27 條對於招標資訊之公告、公開等，復有相關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如能確實掌握上述基本原則，就不會偏離立法意旨及精神。

- (一) 資訊公開：政府採購資訊公開透明為採購法之基本精神，機關辦理採購刊登招標公告時，應提供招標文件所需之一切必要資料，供廠商領標及投標之用，契約條款即為全份招標文件之一，應於招標時充分揭露，此亦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所稱應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規定。
- (二) 政府採購契約，既具私法契約之性質，故於民事慣用之契約自由、契約嚴守、誠實信用、比例原則等，於政府採購均有適用外，鑑於政府採購，為機關遂行其行政政策取得外部資源之主要手段之一，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爰明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以強調政府採購契約之執行過程及履約結果，對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之注重。
- (三) 公共利益：政府施政是達成人民或社會目標的有效工具，民主政府施政的基本原則，在實現公共利益，提昇全民的福祉，幫助人民追求正義、安全、穩定的生活環境，共享國家建設的成果。民主國家的公共政策必須反映公共利益，這是行政人員的重要責任之一，從而，「公共利益」自為機關辦理採購最重要之契約原則之一。
- (四) 公平合理：由於政府採購行為，非屬機關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於人民並無強制力，因此對於履約廠商之選擇，除應有公平之選商程序外，針對廠商得標後權利之行使及義務之履行，均應本公平合理原則，就機關、廠商雙方權益妥為考量。

第三節 政府採購類別

政府採購類別，按其性質可區分為工程、財物及勞務三類。採購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另採購法第 7 條明定工程、財物及勞務

之涵蓋範圍，「工程」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等工程；「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材料、設備、機具與其他動產、不動產、權利等；「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等。如兼有二種以上性質之採購，難以認定其歸屬者，同條第4項規定，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至「專業服務」，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包括法律、會計、財務、地政、醫療、保健、防疫或病蟲害防治、文化藝術、研究發展、社會福利及其他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技術服務」，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與技術有關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服務。「資訊服務」，指提供與電腦軟體或硬體有關之服務，包括整體規劃、系統整合、系統稽核、系統管理、網路管理、軟體開發、軟體驗證、軟體維護、硬體維護、硬體操作、機房設施管理、備援服務、網路服務、顧問諮詢、資料庫建置、資料處理、資料登錄或訓練推廣等服務。

以興建工程為例，機關先委託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事項，均屬技術服務之勞務採購；施工階段之招標，屬工程採購；相關設備之定製或買受如需單獨招標，屬財物採購；如將設計、施工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事項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屬工程採購。

第四節 政府採購之條約協定

（一）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WTO/GPA）

GPA 於 1993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簡稱 GATT）烏拉圭回合談判議定，屬一非強制性之協定，由 WTO 各會員國依其意願選擇加入後，相互開放經談判議定之政府採購市場，其範圍涵蓋中央機關、中央以下次一級地方機關、事業機構所辦理之工程、財物及服務採購。目前簽署會員包括美國、加拿大、歐盟、歐盟之 28 個會員國（希臘、義大利、愛爾蘭、荷蘭、盧森堡、英國、奧地利、德國、芬蘭、葡萄牙、法國、瑞典、比利時、西班牙、丹麥、塞浦路斯、捷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克羅埃西亞）、挪威、瑞士、冰島、日本、以色列、韓國、荷屬阿魯巴（Aruba）、列支登斯敦大公國（Liechtenstein）、新

加坡、香港 (Hong Kong, China)、亞美尼亞 (Armenia)、蒙特內哥羅 (Montenegro)、紐西蘭 (New Zealand)、烏克蘭 (Ukraine)、摩多瓦 (Moldova)、澳洲及我國，計 48 個會員簽署。

GPA 之特點如下：GPA 為複邊協定，僅適用於加入 GPA 之 WTO 會員；會員國相互開放經諮商議定之政府採購市場，僅開放載明於市場開放清單內之採購，而非全面開放；迄 108 年 9 月 WTO 之 164 個會員國中只有 48 個加入 GPA（我國已於 2009 年 7 月 15 日正式成為 GPA 第 41 個會員國）；GPA 不適用轉售性質之採購，例如公營事業採購之原物料。

GPA 係規範政府採購權利義務之國際框架，目的係降低對國內產品及供應商的保護，減少對外國產品及供應商的歧視，增加透明度以及建立磋商、監督和爭端解決機制。我國係於 1995 年 3 月，向世界貿易組織正式提出擬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之初始承諾開放清單，並配合本協定之規定制定採購法，自 1999 年 5 月 27 日起施行，其內容包括招標方式、招標決標程序、廠商異議申訴制度等。經過多年的努力，我國提出的入會申請案終於在 2008 年 12 月 9 日獲得 WTO 政府採購委員會通過採認我國申請加入 GPA 案，我國完成國內批准程序後，於 2009 年 6 月 15 日將同意加入書通知 WTO 秘書長，2009 年 7 月 15 日 GPA 對我國生效。2012 年 3 月 30 日 GPA 委員會採認修正版 GPA 並於 2014 年 4 月 6 日對我國生效。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主要內容如下：

附件一(Annex 1)	
適用機關	總統府、行政院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處、局、署（不含立法、司法、考試、監察院）
個案開放 門檻金額	財物：13 萬特別提款權(折合新臺幣 552 萬元) 服務：同上 工程：500 萬特別提款權(折合新臺幣 2 億 1,260 萬元) 註： 1. 特別提款權(Special Drawing Rights, SDR)為國際貨幣基金帳面幣值單位。 2. 依 GPA 委員會 1996 年 3 月 5 日 GPA 第 1 號決議附件三(GPA/1 ANNEX 3)，GPA 締約國需以該國貨幣換算其開放清單附錄 1 中，以特別提款權(SDR)所載之門檻金額，並通知 GPA 委員會，該

	門檻金額自每次新年度 1 月 1 日起維持 2 年不變。本開放清單所載新臺幣門檻金額，其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註	聲明排除適用部分，如外交部駐外單位之工程採購、外交部為提供對外援助之直接目的所辦理之採購。
附件二(Annex 2)	
適用機關	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個案開放 門檻金額	財物：20 萬特別提款權(折合新臺幣 850 萬元) 服務：同上 工程：500 萬特別提款權(折合新臺幣 2 億 1,260 萬元)
附件三(Annex 3)	
適用機關	部分公營事業及國立院校
個案開放 門檻金額	財物：40 萬特別提款權(折合新臺幣 1,700 萬元) 服務：同上 工程：500 萬特別提款權(折合新臺幣 2 億 1,260 萬元)
附註	聲明中央印製廠印鈔機採購排除適用。
附件四(Annex 4)	
適用之財 物項目	除國防部列明適用財物項目以外，其他附件一至附件三所列機關之全部財物採購。
附件五(Annex 5)	
適用之服 務項目	依據聯合國中央貨品分類號列方式，包括法律、會計、建築、土木、都市規劃等 50 餘項，並以服務貿易總協訂(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之承諾事項為依據。
附註	聲明排除項目：如研究發展、鑄幣。
附件六(Annex 6)	
適用之工 程服務項 目	聯合國中央貨品分類第 51 章所標示之土木、建築等工程項目。
附件七(Annex 7)	
總附註	與其他會員之互惠條件；不適用僱傭採購、不動產及部分電力、運輸保留項目。

GPA 之主要內容包括兩大部分：第一大部分為協定條文本身，包括序文及 22 條條文，第二大部分則為各締約國依據本協定所承諾開放之政府採購市場清單，及發布政府採購資訊之刊物清單，統稱為本協定之附錄，並依其性質分為 4 個附錄。協定條文規範適用範圍、不歧視待遇、技術規範及招標文件、廠商資格、招標公告、資訊公開、廠商申訴、諮商及爭端解決等。

GPA 適用機關辦理採購應注意事項如下：

1. 確認適用 GPA 之案件（是否達門檻金額、是否為排除

- 項目、是否為轉售用途之採購)。
2. 適用 GPA 之案件應另刊登英文招標摘要公告 (含招標機關名稱地址、招標標的、領投標期限)。
 3. 適用 GPA 之案件應於招標公告載明適用 GPA。
 4. 適用 GPA 之案件應允許 GPA 會員國產品、服務、廠商參與。
 5. 適用 GPA 之案件應符合 GPA 等標期規定 (GPA 第 11 條)。
 6. 得另行規定外國廠商之資格條件 (採購法第 3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 (1) 可規定外國廠商提出於外國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
 - (2) 可規定外文資格文件須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 (3) 外國廠商投標時免附具公會會員證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5 項)。
 7. 可規定投標文件須以中文 (正體字) 為之。
 8. 可限以新臺幣報價, 憑外國廠商在台營業代理人之統一發票領款。
 9. 可規定履約交貨地點為機關指定之場所, 外國廠商須自行負責運輸報關提貨事宜。
 10. 外國廠商之認定。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非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 (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3 條):
 - (1) 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服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 視同外國廠商 (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
 - (2) 條約協定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服務之原產地為非條約協定國者, 視同非條約協定國廠商 (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
 11. 外國財物或服務之認定 (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4 條):
 - (1) 財物: 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

(2) 服務：自然人以國籍認定；非自然人以登記地認定。

(3) 工程：涉及財物或服務之提供者，準用前揭規定。

12. 正確傳輸招標決標資訊至工程會網站。

如何對待非 GPA 會員國廠商：

1. 視個案需要由機關決定允許非 GPA 會員國廠商或產品參與投標(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5 條)。對非條約協定國廠商可不適用平等受邀及廠商資格、協商之平等對待(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6 條)。
2. 大陸地區廠商參與各機關採購，準用外國廠商規定(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7 條之 1)，因中國大陸尚未加入 GPA，且兩岸尚未簽署相互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之條約或協定，目前無論是否適用 GPA 之採購，機關均可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或其財物或服務參與。
3. 得給予非 GPA 會員國之低度開發國家廠商 GPA 之優惠。
4. 得要求得標廠商採購一定比例或項目之我國貨品，或辦理技術移轉、投資、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採購法第 43 條)。
5. 得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外國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採購法第 52 條規定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採購法第 43 條)。

(二)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

臺灣與紐西蘭於 2013 年 7 月 10 日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 (ANZTEC)，同年 12 月 1 日生效，相互開放中央行政機關政府採購市場。在開放之門檻金額方面，與 GPA 一般國家的門檻金額相同，財物、服務採購為 13 萬特別提款權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間，折合新臺幣 552 萬元)，工程採購為 500 萬特別提款權 (折合新臺幣 2 億 1,260 萬元)，並包括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案件。另 GPA 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對紐西蘭生效，爰各機關適用 WTO/GPA 之採購，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起一併依 GPA 對紐西蘭開放。

(三)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ASTEP)

臺灣與新加坡於 2013 年 11 月 7 日簽署臺星經濟夥伴協定 (ASTEP)，2014 年 4 月 19 日生效。臺星皆為 GPA 會員，除 GPA 相互開放之政府採購市場外，依該協定雙方擴大開放政府採購市場，重點如下：(1)中央機關財物及服務門檻金額調降至 10 萬特別提款權(2019 年至 2020 年期間，折合新臺幣 425 萬元)；(2)我方增加開放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升格為直轄市政府後）之地方政府；(3)星方增加對我國開放服務採購項目增加室內設計、綜合工程、電腦維修、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等 33 項服務。

第五節 常見問題與說明

(一) 政府採購基本原則與民法及行政程序法之原理有何差異？

說明：

依採購法第 3 條後段明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政府採購屬於私經濟行政，係行政機關處於與私人相當之法律地位，為推行行政事務之需要，以私法取得所需物資或勞務服務，故機關辦理採購，尤其於履行契約階段，於採購法未明確規範事項，自適用民法規範之原理原則。又機關辦理採購所為之採購決定，一般認為非屬公權力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程序之規定，惟政府採購既為廣義之行政行為，故該法明定之一般法律原則包括依法行政、明確性、平等、比例、誠實信用、注意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不得違法裁量等，於政府採購行為仍得參酌運用。

(二) 委任律師提供服務、廣告服務之選擇、委託金融機構代收款、辦理薪資轉帳、選擇金融機構聯合發行簽帳卡或認同卡、選擇承辦公營事業民營化之證券承銷商，係屬何類採購？

說明：

依採購法第 7 條規定，「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等。其中專業服務及技術服務，即包括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及其他專門職業人員所提供之服務。至委託金融機構代收

款、辦理薪資轉帳、選擇金融機構聯合發行簽帳卡或認同卡、選擇承辦公營事業民營化之證券承銷商，其有支付手續費者，亦屬勞務採購。

(三) 機關與金融機構之資金借貸、存款、財務調度、開發信用狀、買賣或發行債券、匯兌、賺取利差、投資金融商品、申購基金，是否適用採購法？

說明：

1. 資金借貸屬「借貸關係」，期滿需償還，本質上非政府採購之財物買受、定製、承租或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行為，不適用採購法。
2. 存款屬獲取收益之行為，與採購法所規範之支出行為不同，不適用採購法。
3. 財務調度、開發信用狀、買賣或發行債券、匯兌、賺取利差、投資金融商品、申購基金，屬機關就資金之供需所為之理財行為，不適用採購法。

(四) 機關公務用財產之出租或變賣，是否適用採購法？

說明：

依採購法第 2 條規定，財物採購，指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爰公務用財產之出租或變賣，不適用採購法。

(五) 機關投保工程營造綜合險、產物保險，係屬何類採購？

說明：

關於「保險」，依保險法第 1 條規定，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故保險，係提供風險分擔之專業服務，屬勞務採購。

(六) 機關提供土地，建商提供資金，依分配比值分屋之方式辦理合建，該機關覓建商之程序，是否適用採購法？

說明：

機關提供土地，廠商提供資金，依分配比值分屋之方式，係以提供土地供興建做為所分得房屋之對價，應適用採購法。

(七) 機關如無償委任廠商提供勞務，是否適用採購法？

說明：

有關個案是否適用採購法，依採購法第 2 條（採購行為）、第 3 條（採購主體）、第 7 條（採購標的）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採購金額）之規定，並綜觀契約全文，以資認定。另採購法第 3 條後段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就採購法第 2 條所稱「勞務之委任」，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且限於有對價關係之有償委任。爰機關無償委任廠商提供勞務，不適用採購法。

（八）媒體報導「官員失職廠商背黑鍋」，是否為政府採購案常態？

說明：

採購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5 條規定：「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對機關及廠商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應仔細查察，務求認事用法允妥，以昭公信。」得標廠商有依法令及契約約定如期如質履約之責任，故機關及廠商各司其職，如有違失，則各負其責，不會有「官員失職廠商背黑鍋」之情形。

（九）如何查詢採購法主管機關就採購法所為之釋例？

說明：

工程會已建置「政府採購法規解釋函令及相關函文」查詢系統，可由工程會全球資訊網進入（網址：<https://www.pcc.gov.tw/>），各界皆可利用網際網路，依以下條件之一進行查詢，並可選擇 2 項以上條件進行 AND（交集）查詢：

1. 採購法條次
2. 內容關鍵字
3. 發文字號
4. 發文日期
5. 上網日期

解釋函查詢系統之使用，請參考附錄一範例。